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全字第24號

聲請人 甲○○ 住○○市○○區○○區○○路000巷0

相對人 乙○○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聲請假扣押，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拾萬元或同額之金融機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壹佰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又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固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然如已釋明，僅係釋明不足，法院自仍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

01 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
02 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又稱
03 「釋明」者，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
04 心證，即為已足，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
05 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
0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51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

08 (一)聲請人乙○○與相對人甲○○於112年10月23日兩願離婚，
09 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訴，因本件請求
10 分配金額尚未明確，而相對人名下之臺中市○○區○○路00
11 0巷00弄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屬兩造之婚後財產，約估至
12 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價值，故相對人之婚後財產至少
13 有200萬元，聲請人至少得請求100萬元之財產分配差額。

14 (二)然相對人得知聲請人提起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訴後，便向聲
15 請人之母丙○○表示有意出售系爭房屋，將其轉為流動性強
16 且易於隱匿之現金，以完成積極脫產之行為，並明確拒絕聲
17 請人為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顯見相對人有將系爭房屋出售
18 以隱匿財產之意，如不予聲請人保全相對人財產之機會，將
19 導致聲請人日後剩餘財產分配數額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窘
20 境，嚴重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並損及兩造所育未成年子女
21 之利益，爰為此請求對相對人為扣押，如釋明不足，聲請人
22 亦願供擔保等語。

23 三、本院之判斷：聲請人上開主張業已提出民事起訴狀（請求夫
24 妻剩餘財產分配）、戶口名簿、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
25 證，並經證人丙○○到庭證稱明確，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
26 已為相當之釋明。且聲請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
27 足，揆諸前開說明，自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綜上所述，
28 聲請人對於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均已提出釋明，雖其就假
29 扣押原因之釋明尚有未足，然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
30 釋明之不足，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供擔保後對相對人財產於10
31 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自應予准許；並依法裁定相對

01 人於提供該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
03 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0 書記官 陳貴卿